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8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推迟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公司将原定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迟至2012年9月4日召开(详见2012年8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2年8月24日,本公司收到股东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案人")提交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股东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案人")提交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股东宁波恒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案人")提交的《关于推举李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和《关于推举柳新民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本公司将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有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临时提案内容

(一)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提案

1、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

"本公司作为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股份")的股东,持有贵公司36,433,162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57%。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公司具有提案权。

鉴于力合股份于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力合股份董事会成员由9名组成变更为由11名组成。本公司推荐雷伟先生为力合股份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雷伟相关提名文件见附件),本提名人保证所提供的被提名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希望力合股份及力合股份董事会能够接纳本公司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即将于9月4日召开的力合股份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

"本公司作为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股份")的股东,持有贵公司36,433,162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57%。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公司具有提案权。

鉴于力合股份于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力合股份董事会成员由9名组成变更为由11名组成。本公司推荐张殿波女士为力合股份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提名文件见附件),本提名人保证所提供的被提名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希望力合股份及力合股份董事会能够接纳本公司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即将于9月4日召开的力合股份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临时提案:

1、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本公司作为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股份")的股东,持有贵公司32,473,541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9.42%。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公司具有提案权。

鉴于力合股份于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力合股份董事会成员由9名组成变更为由11名组成。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推荐贺臻先力合股份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提名文件已于5月15日提交贵公司,本提名人保证所提供的被提名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希望力合股份及力合股份董事会能够接纳本提案,尽快履行相应审核程序,并将此提案提交即将于9月4日召开的力合股份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本公司作为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合股份")的股东,持有贵公司32,473,541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9.42%。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公司具有提案权。

鉴于力合股份于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力合股份董事会成员由9名组成变更为由11名组成。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推荐邱创斌为力合股份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提名文件已于5月15日提交贵公司,本提名人保证所提供的被提名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希望力合股份及力合股份董事会能够接纳本提案,尽快履行相应审核程序,并将此提案提交即将于9月4日召开的力合股份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宁波恒益投资有限公司临时提案

1、关于推举李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本公司作为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生市公司")的股东,持有贵公司1200.07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48%。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公司具有提案权。

鉴于力合股份于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贵公司董事会成员由9名组成变更为由11名组成。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推荐李鹏为上市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鹏相关提名文件已于5月16日提交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本公司希望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能够接纳本提案,尽快履行相应审核程序,并将此提案提交即将于9月4日召开的力合股份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关于推举柳新民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本公司作为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生市公司")的股东,持有贵公司1200.07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48%。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公司具有提案权。

鉴于力合股份于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贵公司董事会成员由9名组成变更为由11名组成。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推荐柳新民为上市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柳新民相关提名文件已于5月16日提交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本公司希望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能够接纳本提案,尽快履行相应审核程序,并将此提案提交即将于9月4日召开的力合股份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提案人的资格要求;提案提出的时间符合"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规定;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张文京、李杰、郑欢雪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雷伟、贺臻、李鹏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殿波、邱创斌、柳新民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雷伟、贺臻、李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张殿波、邱创斌、柳新民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上述提名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情况

综合三位股东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雷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②选举贺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③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张殿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邱创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柳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各一名;股东所持有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票数,股东可选择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一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票数集中使用投给该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情况详见《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后的通知》。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7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雷伟:男,35岁,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1年3月至2005年5月任珠海格力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8月任欧玛嘉宝(珠海)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8月至今在珠海市国资委担任珠海市管企业董事、财务总监,先后任珠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隆益实业公司、珠海市高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珠海九洲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免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中任珠海九洲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免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雷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贺臻:男,47岁,硕士。1991年8月至2007年11月先后担任中国华联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经理、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广州中联置业公司董事长、广州康大科技工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康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智通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2008年1月起担任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贺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李鹏:男,49岁,本科。1984年8月至1993年7月在北京大学分校任教;1993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10月至今任中国中科智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李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殿波:女,43岁,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2年4月在吉林大学财务处从事会计核算工作;2002年4月至2007年7月任吉林大学经济信息学院财务办公室主任;2007年至今任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今任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殿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邱创斌:男,40岁,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至7月至2000年6月历任广东省惠州市汝湖中学教师、深圳市平岗中学代课教师、南海市杰兴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7月至今历任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现任副所长(合伙人);2009年5月至今任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邱创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柳新民:男,45岁,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1992年9月至1998年6月任甘肃省审计科研培训中心办事员;1998年7月至2002年8月任甘肃省第二审计事务所部门经理;2002年9月至2007年5月任深圳市大田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华南区财务总经理;2007年6至2010年2月任深圳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注册会计师;2010年3月至今任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柳新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后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推迟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公司将原定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迟至2012年9月4日召开(详见2012年8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2年8月24日,本公司股东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恒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提案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要求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相关文件。本公司将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现将更新后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2年9月4日(星期二)上午9时起。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6、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珠海唐家湾镇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23日。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②)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③)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雷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②选举贺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③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④)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张殿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邱创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柳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披露情况

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3和议案4,详见公司2012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3和议案4,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各一名;股东所持有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票数,股东可选择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一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票数集中使用投给该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2年9月3日(星期一)上午9:00-下午17:00。

2、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唐家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第六层东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0

联系人:付小芳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指定传真:0756-3612812

电子邮箱:fxf@chinalihe.com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

3、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4、宁波恒益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推举李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和《关于推举柳新民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7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4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说明:议案1和议案2,请在各议案相应表决意见栏目选择一项打"√",未填、涂改或多填视为弃权;议案3和议案4,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各一名,请各选择一名候选人,填写选举票数,未填、涂改或所填票数大于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所登记股数的视为弃权。)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3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①	选举雷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②	选举贺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③	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①	选举张殿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	选举邱创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	选举柳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2-028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点。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南县兴盛大道工业园1号克明面业大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主持人:陈克明董事长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24),披露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3,142,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0021%。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南县克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142,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142,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142,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关于向延津克明面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142,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参股投资陈国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142,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142,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七)《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142,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八)《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142,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九)《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142,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142,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142,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二)《关于调整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142,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142,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刘中明律师、李杏红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2-050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27日上午在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2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监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经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选举陈强先生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2-05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经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选举于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江津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二、经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选举陈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其荣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经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选举陈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2-04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12年8月27日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李永明董事长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6人,代表股份411,361,5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323,870,3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19%。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人,代表股份87,491,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江津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改选于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077,955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99.93%;反对282,609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07%;弃权1,0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其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其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改选陈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197,132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99.96%;反对163,432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04%;弃权1,0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内控审计工作需要,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2012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控体系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年度审计,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197,132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99.96%;反对163,432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04%;弃权1,0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00%。
(二)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北群、李华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2-042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增持股票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何巧女及董事张诚、梁明武、监事会主席赵冬、监事邓建国的通知,自2011年12月27日开始的增持本公司股票行为已于2012年1月20日完成,现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姓名:何巧女,张诚、梁明武、赵冬、邓建国。

二、首次披露增持计划时间:2011年12月27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于2011年12月27日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并委托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1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增持计划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女士,公司董事张诚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明武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华中事业部总裁赵冬先生,公司监事、苗木事业部总裁邓建国先生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增持总量不低于25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持有公司股份80,787,120股,董事张诚未持有公司股份,两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77%。梁明武、赵冬、邓建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8%。

本次增持自2011年12月27日实施首次增持,至2012年1月20日最后一笔增持完成,控股股东何巧女增持公司股份237,068股,董事张诚增持公司股份234,019股,两人合计增持471,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梁明武、赵冬、邓建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33,865股,占公司总股本0.16%。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04,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本次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何巧女持有公司股份81,024,188股,董事张诚持有公司股份234,019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258,2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09%,梁明武、赵冬、邓建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61,365股,占公司总股本1.24%。

2012年5月25日,公司实施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行权,行权数量为863,5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1,107,400股。

2012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详见2012年6月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1,351,296股。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增持的704,952股增至1,405,876股。其中,控股股东何巧女持有公司股份161,585,363股,董事张诚持股公司股份466,701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052,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78%。梁明武、赵冬、邓建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12,093股,占公司总股本1.23%。

五、增持完成情况

截止到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已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六、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何巧女女士、张诚先生、梁明武先生、赵冬先生、邓建国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及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截止到目前,增持期限已满,增持承诺履行完毕。

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律师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诚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增持人何巧女女士、张诚先生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担任上市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超过50%,本次增持股份后其直接持股比例增加至54.09%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编号:2012—062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已于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和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披露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该议案提交2011年1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和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披露相关公告。

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发行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及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截止目前为止上述发行工作已经完成,详情如下:

项目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主承销商
中期票据	2011年11月24日	8亿元	5.83%	5年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11年11月14日	4亿元	6.86%	366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12年7月24日	4亿元	4.29%	365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已经根据发行进度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网"(http://www.shclearing.com)进行了披露。

截止目前为止公司上述8亿元的中期票据和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已经全部发行完成,股东可以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网"(http://www.shclearing.com)上查询发行的详细情况,如有其它问题可以致电天山股份董事会办公室咨询,联系电话:0991-6686791。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编号:2012—063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林英女士的辞职申请,周林英女士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周林英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林英女士所负责公司的相关业务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离职后周林英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周林英女士在职期间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在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张丽荣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2-02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年报中披露了全资子公司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简称"中冶西澳")承建的西澳SINO铁矿项目的有关情况,现将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2007年8月,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集团")与中信泰富下属企业-Sino Iron Pty Ltd(项目业主方)签订西澳SINO铁矿项目协议,在使用中国工艺和技术、中国设备和中国劳工的前提下,合同总额17.5亿美元。后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签